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各位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监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于2024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2024-038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